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貳月拾九日收到

0

事

為省會各小學教職員仍為各原機關消費合作社

附

由

社員合仰遵照由

件

批

因係不合合作社這三原件還檔

批

如私三

第一科二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

日省師特字第

1077

號

律老霖

一、省級各機關附設小學改為省會小學後各小學教職

員仍為各原機關消費合作社社員教職員本

人及其眷屬憑證分起之物品仍由各原機關消費合作社

49324

100

辦理分紀並與其他社員享同等之待遇

二、除分令外仰即遵行

省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胡仁麟